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3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財 正 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興達二號機之施工經驗回饋至興達一號機：經台電公司研謀因應措施督工趕辦，興達二號機鍋爐啟動及通氣試運轉延宕時程未再擴大。又為預防興達二號機設計抵觸問題於興達一號機再度發生，經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含益鼎公司)研謀因應措施及督工趕辦，興達一號機鍋爐啟動及煙道通氣較契約所定之完成日期分別提前 9 天及 16 天，全案則順利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如期完工。</p> <p>二、台電公司已依經濟部指示修訂驗收結案管理作業程序書：1、經濟部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指示所屬單位針對「財物採購」逾期未完成驗收案件，應比照「工程採購」標案管理之精神，建立內部管控機制等，台電公司亦據以修訂「發電外購設備(含安裝)驗收結案管理作業程序書」，並定時召開進度追蹤會議，另經濟部亦針對「兼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標案(其中工程採購金額達 2 千萬元以上者)」列管追蹤，並抽樣進行實地查核。2、「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完成驗收，「FGD 及 ESP 性能提升」工程僅剩餘 2 項與廠家達成協議即可完成驗收，目前仍持續辦理中，預估可於 103 年 6 月底完成。</p> <p>三、台電公司爾後辦理類似之空污改善計畫，將參酌本案改善工程執行經驗，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即審慎評選委託具有豐富空污改善計畫經驗之顧問公司，徵詢有改善經驗之專業廠商，加強檢討舊有設備性能與實際運轉狀況，妥善規劃採用最適之改善技術，以編列合理預算。</p> <p>四、本案關於「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延後停機施工，衍生台電公司需支付承包商待命費用一節，係為避免另行安排停機時間，將產生巨額替代燃料成本所作之決策；至於「鍋爐性能改善及增設 SCR」承包商於興達二號機逾期完成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結果，承包商需支付台電公司違約金 159.5 萬美元，顯示承包商應負施工延遲責任。</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07.02 第 4 屆第 12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